承德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预告登记的设立办事指南

|  |  |  |
| --- | --- | --- |
| **序号** | **属性名称** | **属性内容** |
| 1 | 事项名称 | 预告登记的设立 |
| 2 | 承办机构 | 承德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
| 3 | 实施对象 |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
| 4 | 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第二百零九条、第二百一十条；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五条 |
| 5 | 申请材料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申请人身份证明；  3、当事人关于预告登记的约定；  4、属于下列情形的，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预购商品房的，提交已备案的商品房预售合同。依法应当备案的商品房预售合同，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或土地管理部门备案，作为登记的申请材料。  （2）以预购商品房等不动产设定抵押权的，提交不动产登记证明以及不动产抵押合同、主债权合同；  （3）不动产转移的，提交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转让合同；  （4）不动产抵押的，提交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抵押合同和主债权合同。  5、预售人与预购人在商品房预售合同中对预告登记附有条件和期限的，预购人应当提交相应材料（买卖房屋或者其他不动产物权的协议中包括预告登记的约定或对预告登记附有条件和期限的约定，可以不单独提交相应材料）。  6、代为申请的，提交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居民身份证等身份证明材料。 |
| 6 | 办理时限 | 3个工作日办结 |
| 7 | 收费标准  及依据 |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
| 8 | 办理流程 |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核发证明 |
| 9 | 追责情形依据 | 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九条；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三条。 |